

陵政发〔2025〕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和中心工作，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新陵川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 (一)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三)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统筹城乡用地，促进城镇、农村协调发展；

(四) 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五)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 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 2025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35.8785 公顷以内。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

3. 未列入本供地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工程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随用随供。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0.7550 公顷，占 29.98%；住宅用地 0.3023 公顷，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占 0.84%；工矿仓储用地 7.2328 公顷，占 20.16%；交通运输用地 7.8722 公顷，占 21.9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781 公顷，占 7.46%；公共设施用地与绿地用地 5.0297 公顷，占 14.02%；特殊用地 0.1463 公顷，占 0.4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621

公顷，占 5.19%。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我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住宅用地规模为 0.3023 公顷。位于崇文镇城内社区，面积 0.3023 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按照“规划确定用途、用途确定供地方式、市场确定价格”的原则，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提高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新增工业（含仓储）用地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公用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大力支持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需求，淘汰落后和低效能产业。充分保障省、市、县重点工程、招商引资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除矿山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

项目外，其他新建工业类项目用地全部进入工业园区，以“标准地”供应；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内项目用地推广“标准地”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供地总量，积极盘活用地存量，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要求，加大对“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以及闲置低效土地的处置盘活力度。

（四）稳定住宅用地市场

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按晋市政办函〔2014〕46号文件规定，配建不少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五、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一是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提前做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要素保障服务，提升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效率。

二是落实拟供地块的公布机制。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对列入2025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用地单位沟通对接，

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审批进度，促进计划实施。

附件: 1. 陵川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陵川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陵川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4. 陵川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附件 1

陵川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与绿地用地	特殊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小计	商品房用地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其他用地					
陵川县	35.8785	10.755	7.2328	0.3023	0.3023			2.6781	7.8722	5.0297	0.1463	1.8621
合计	35.8785	10.755	7.2328	0.3023	0.3023			2.6781	7.8722	5.0297	0.1463	1.8621

附件 2

陵川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	公开出让地块	古郊乡营盘村	4.4652	商服	出让	示范区 2024 年第一批次	
2	公开出让地块	古郊乡营盘村	0.7894	商服	出让	示范区 2024 年第一批次	
3	公开出让地块	崇文镇城北社区	0.6778	商服	出让	存量	
4	公开出让地块	平城镇杨寨村	5.5536	工业	出让	2024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 增减挂钩	
5	清阳路	崇文镇城南社区	2.3159	交通运输	划拨	2013 年第四批次 2021 年第二批次	
6	望洛北路	崇文镇城北社区	3.8342	交通运输	划拨	2024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 增减挂钩 存量	
7	第二污水处理厂	崇文镇南川村	2.2731	公用设施	划拨	单独选址	
8	西河底派出所	西河底镇西河底村	0.2928	机关团体	划拨	存量建设用地	
9	东双脑调水工程	崇文镇仕图苑社区、寨则村， 古郊乡岭东村，六泉乡高老庄村、赤 叶河村	1.8621	水工设施	行政划拨	单独选址	
10	公开出让地块	平城镇蒲水村	1.2372	工业	出让	2024 年第一批次	

11	公开出让地块	六泉乡小翻底村、东岸上村	4.8226	商服	出让	示范区 2024 年第二批次	
12	中药材园区污水处理厂	平城镇杨寨村	0.5760	公共设施	行政划拨	2023 年第二批次	
13	中药材园区兰花路	平城镇杨寨村	0.4305	交通运输	行政划拨	2023 年第二批次	
			0.0503	交通运输	行政划拨	2024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 增减挂钩	
14	公开出让地块	崇文镇城内社区	0.3023	住宅兼容商服	出让	2022 年第三批次	
15	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崇文镇城南社区	1.2000	医疗卫生	划拨	2013 年第三批次 2013 年第四批次	
16	县城西南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崇文镇后川村	0.0300	公用设施	划拨	单独选址	
17	体育公园二期	崇文镇城内社区	1.8826	公园绿地	划拨	2020 年第二批增减挂 钩项目	
18	老城区泵站	崇文镇城西社区	0.0436	公用设施	划拨	2024 年第一批次	
19	公开出让地块	杨村镇杨村村	0.4420	仓储	出让	2024 年第一批次	
20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 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潞城镇上郊村	1.1853	机关团体	划拨	存量建设用地	
21	后川街	崇文镇后川社区	1.2413	交通运输	划拨	单独选址	
22	东北片区污水泵站	崇文镇尧庄村、仕图苑社区	0.2244	公用设施	划拨	单独选址	
23	烈士陵园	崇文镇城东社区	0.1463	特殊用地	划拨	单独选址	
合计			35.8785				

附件 3

陵川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区 域	总 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 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 计	
崇文	0.3023	0.3023		0.3023				
合计	0.3023	0.3023		0.3023				

附件 4

陵川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 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 积	用 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 注
1	公开出让地块	崇文镇城内社区	0.3023	住宅	出让	2022 年第三批	
	合 计		0.3023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